

生态文明教育法制化浅析

孙涛

(徐州市第三十中学 221000)

生态文明教育是更高水平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生态文明教育法制化是生态文明教育的基石和保障。

一、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教育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生态文明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使命,接受生态文明教育是全体公民应尽的权利和义务。生态文明教育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以全体公民为对象,围绕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从道德、法制、学科、科普等层面着手,实现行为和意识的自律自觉。

生态文明教育应建立由政府牵头的组织管理体系。重点应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各级各类学校着手,明确主题内容、部门分工、组织形式、经费供给、保障措施、检查考核等事项,开展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惩戒等工作,并将生态文明教育实施情况纳入督察目标和信用评价体系。

二、生态文明制度的建立及其与法治中国的关系

法治是社会的结构和体系,即权利、自由和义务的合理分配。国家法律的规定是一个基本要求,保证维护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是现代化国家行政系统和管理能力用于构建生态文明的必要基础。

法治为生态文化建设提供制度框架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长期实行严格的政策,在制度化、法治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道路上能否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生态文明行业的发展。在“GDP增长”的发展理念指导下,一些地方政府开始采用建设生态文化的方式,在建筑领域营造生态文化。根据国家的法律,国家要求政府、公共机构和公民的行为受法律规范,法律具有调节社会关系的最高权力,将生态文明纳入国家法制管理,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性权力,确保理念和方法的有效性。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和观点落实为法律文件,作为政府和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李克强总理说:“我们的国家正在努力将工业社会转变为生态社会,两种文明之间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原有的利益格局。”生态文化的形成必然会带来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必然会受到破坏环境和违背发展趋势的制约。法治具有权威,并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这就是法律作为社会正义保障的本质。依法治国,就是要使法律法规具有约束力,严格执行,对违反者依法追究,用法律规范人的行为,对生态文化建设中的违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生态文化建设的法律保护,这将有力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中国可持续发展取得成功。

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长治久安的保障

法律之所以是稳定的,是因为法律一旦生效,就会在适当的时间内强制执行,而且“在不改变管理层的观点和注意力的情况下,不能因管理层的变化而改变”。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特点是长期性,这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制度工程,需要后世后代的长期努力。法律具有长治久安的特点,他能确保生态文化的创造成为一代人、甚至几代人奋斗的目标。一个完全不可持续的法律制度只是一套具体措施,只能在对不可预见的情况作出反应时采取。由于这样的法律体系是不可行的,因此,生态文明的长期、复杂的建设需要稳定的法

律制度。

三、生态文明教育的必要性

与农业(黄色)文明和工业(黑色)教育相比,生态文明教育可以说是“绿色文明”。它是一组人类物质和精神成果的客观发展模式,与自然和社会和谐的一种文化伦理,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一个良性循环,是可持续繁荣是根本目标。生态文明的形成,离不开包容、协调、可持续的发展。生态领域教育法治化,即生态文明教育融入生态领域教育法治化主流,实现生态领域教育民主化、科学化。对环境生态领域教育的法律保护要加强加快建设,保证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在教育领域保障法治,在生态领域保障法治——这是环境保护权利的法律整合。生态教育的目的是考虑人与自然的整体和谐发展,考虑人的当前利益。关注的是人类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生态文明教育以人为本,生态文明教育的内容和要求需要体现在人类法律体系中,包括公民保护环境权利的法律整合。环境权包括:1)保护环境免受有毒污染的权利。2)获得自然资源的权利。在生态文明精神的教育过程中,环境保护权的立法整合已成为人们的诉求。公民保护环境的权利是促进人与自然关系协调的一项权利。20世纪60年代以来,环境恶化和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给人类的环境造成了无法想象的污染和破坏,人们开始积极关注环境权利。环境保护权的法律整合是生态文明框架下教育的本质要求和历史发展。环境保护权依法登记,公民环境权的有效落实,促进建立健全有序的环境机制。实现经济、社会和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加快落实科学发展观,这将对生态文明教育的建设产生深刻而长远的影响。

(2)《可持续发展法》是一项保障保护子孙后代环境利益的法律,以确保人类在该法律的框架内继续生存和发展。构成人类社会的各代人都是人类的一部分,要保障各代人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确保各代人公平分享环境和资源利益,合理利用和共享这些环境和资源的利益。代际平等充分体现了对后代环境利益的保护,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要求。代际平等确立了对后代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包括压制欲望的自然资源,其合理、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环境对人类的生存和繁殖,从而促进现在和未来几代人之间的和谐和健康快乐生活,它是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在科学中的重要体现。

(3)生态教育可以通过生态学领域的教育来实现。生态文明形成的核心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生态和谐的主要问题是,如何通过改变现有的生产、消费和社会物质利益均等化的模式来保证人及其社会更合理的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共同构建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实现生态文明和谐,既是现代社会发展的最新要求,也是以构建文明和谐社会为重要目标的生态文明精神教育的最基本要求之一。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它是良好的、稳定的和有凝聚力的,要求社会按照既定规则、尊重人权、尊重法治和反对无序的方式有序地运行。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分歧和利益冲突的社会,只要自然资源是有限的。社会中各种冲突最终构成利益冲突,法治是通过调节社会关系来解决利益冲突、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手段。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强调生态和

谐,维护生态平衡。

四、生态文化法治建设的成就与挑战

经过我国长期的法律实践,生态法治已初见成效,十二届全国人大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28 项与环境资源有关的法律通过了第一批系统的部门性法律。此外,省议会和地方当局制定了符合当地环境文化建设细节的行政和部门条例。在执法领域,环境保护的否决制度越来越活跃,而近年来,几起涉及环境保护的案件表明环境执法制度的成效。在司法领域,对环境司法的关注日益增加,司法在保护环境和人民的环境利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功的试点环境法院开始在全国各地运作,许多环境公益案件得到妥善处理,促进了司法实践的发展。在环保意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方面,全社会形成了以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为重点的社会氛围。鉴于其成就,生态文明发展“绿色”经济的出现也对环境法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在这一阶段,在我们的生态文化和要求建立一个生态文明的新时代,环境法中还存在着一些新问题,导致我国环境法缺乏生态文明的一般法律,现行法律体系在这方面存在着结构性缺陷。生态文明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制度问题以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摩擦,阻碍了生态文明的司法和行政司法的执行。政府和企业在践行发展理念中,环境案件数量严重,司法改革经验不足,认识不足,这导致与生态文明相关的司法行政制度缺乏合理的制度保障。

五、教育领域的法治国家

改革开放中环境法治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我国通过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等国际环境公约的缔约国。我们特别高兴的是,《环境教育促进条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它不仅仅规定了生态文明教育发展的目标,而且还规定了环境保护统一管理和综合管理的法律规定。但与生态文明精神教育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它们需要适应目前的情况,而且,这种情况需要及时调整。

2.1 立法理念滞后。分析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立法,特别是早期通过的环境保护立法,不难看出,它否定了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的客观规律,错误地肯定了人类支配自然的权利。它容忍人类无限制地干涉自然的愿望和行动,导致自然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持续破坏。人类正深陷一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危机之中。此外,国家环境资源法律体系也存在结构性缺陷,最严重的是没有在法律上明确《环境保护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它的性质、内容和主题也没有明确界定。目前的环境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某些规定内容上存在拖延和缺乏合理性。法律不够有效。原则太多,缺乏足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些环境法律在技术上依然不健全。

2.2 在执行有关环境教育的法律方面存在障碍。在我国,一些地方领导对环境教育、环境意识和环境法治建设认识不清。环保部门依法直接限制环境保护活动,使得环境污染仍在继续。此外,环境主管部门和跨区域划分环境部门导致立法无效,使一般管理变得困难。环境立法的主题分散在十个以上的资源发展部门——林业、海洋、水、矿物等部门,因此很难执行统一的条例。

六、生态文明建设和司法建设

3.1 生态环境司法困境思

环境司法是指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独立公正地依法行使环境案件的审判权和检举权。环境司法是保护污染受害者、环境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和重要手段。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环境纠

纷、集体案件越来越频繁,公众在无法通过法律手段行使自己的权利或无法保护自己的权利的情况下,干脆走上街头表达自己的诉求,这可能会威胁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提起案件、获取证据、取得成功和执行的困难是广泛存在的。此外,各种刑事、民事和行政机构解决环境纠纷的机制在解决环境纠纷方面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为了扩大环境纠纷的解决机制,新《民事诉讼法》和新《环境保护法》完善了环境公共利益的相关程序,扩大了诉讼范围,降低了诉讼费用,简化了程序,十分显著的是,我国环境保护新法律通过以来,与公众环境利益相关的法律诉讼案件数量预期的急剧增加并没有发生。在这方面,还应指出,作为环境文化教育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建立的司法制度尚未得到及时更新和改进。

3.2 环境文化领域教育建设的司法制度

我们的环境司法体系始于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成立。然而,由于污染和环境损害案件的复杂性,环境诉讼程序复杂,涉及民事、刑事和行政程序复杂。环境法院的成立只是正义建立的良好开端,取得正义将更加迫切和重要。

七、开展和实施生态文明教育的相关举措和实施办法

全面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学校是生态文明教育的主阵地,要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估指标和考核内容,编制生态文明教育规划和课程目标,落实教材编写、资源配置、师资培养、职称评定、课程开设、综合实践活动、养成性教育、技能培训、核心素养培养、教育科研、课题研究、督导实施等工作。

系统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和岗位常规的培训体系,持续性、经常性地开展形势、任务和法律、法规的教育。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度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在机关、家庭、学校、社区、出行、商场、建筑等领域开展发起生态文明公约、推广垃圾分类、推进节能减排、杜绝餐饮浪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健康中国、创建最美村落等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广泛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在动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对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提供生态文明教育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严格实施生态文明警示教育。对涉及生态文明的项目和违反生态文明的单位实施生态文明警示教育,以达到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目的。

大力做好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工作。围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舆论监督,做好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宣传手册、公益广告、巡回展览、交流研讨、评优评先、国际合作和参与联合国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活动等形式选树先进典型、指正反面教材,予以表彰奖励,总结推广经验教训,贡献中国方案、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力量。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制度化、法制化,全面增强公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公众参与程度,为倡导绿色生活、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孙涛单位:徐州市第三十中职称:中小学一级;研究方向:物理学教育;